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22〕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 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聚焦聚力稳住经济基本盘、促进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

“稳中向好、进中提质”良好态势，进一步强化跨周期调节和政策统筹衔接，省委、省政府研究推出《2023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一批）》。第一批政策清单包括2023年新制定的政策和2022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2023年延续执行的政策两部分内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

（第一批）

一、2023 年新制定的政策（共 27 项）

（一）强化助企纾困力度。

1. 对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机构要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避免盲目限贷、抽贷、断贷。（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 开展 2023 年度全省旅行社责任险补贴试点，省财政按照保费不低于 50% 的比例给予补贴。（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

3. 整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登记挂牌手续费、交易佣金和竞价佣金，并按照 30% 以上的比例降低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负担。（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

4. 鼓励二手车流通规模化发展，对二手车备案销售企业收购后用于再销售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转让登记实行单独签注管理，核发临时行车号牌，进一步降低二手车交易登记成本。2023 年，全省落实待销售二手车单独签注管理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5. 对内河集装箱运输船舶和新能源船舶实施优先过闸，提高通行效率，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优供给扩需求。

6. 按照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总量将 16 个市划分为 3 个组别，对每个组别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速排名首位的市，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7. 2023 年，创建 10 个工业强县，给予每县不少于 2 亿元的资金或专项债券支持，统筹用于重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配套设施建设。（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8.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5000 万元，对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内应收账款确权金额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商业汇票签发量前 10 名和同比增速前 10 名且现金支付比例不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票据签发量年度前 20 名的产业链核心企业，以及直接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机构、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给予资金

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9. 对在省内转化创新药（1类化学药、生物制品和中药）完成 I、II、III 期临床试验的，经评审，按照研发投入 40% 的比例，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资金支持，每个企业每年累计支持额度最高 1 亿元。对进入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评审，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0. 围绕“十强产业”提升、企业运营需求、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30 项，其中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2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10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经费支持。（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

11. 深化“惠享山东消费年”活动，聚焦汽车、家电、餐饮等重点领域，举办大型促销活动 200 场以上；鼓励各市对具有消费引领性的创新模式、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 1 万平方米以上消费类展会给予一定补贴。（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12. 推动中小商贸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线上线下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引导生产企业产销分离入限纳统，鼓励品牌经营店铺转设法人、商贸个转企等。2022—2023 年，省外商贸企业在鲁分支机构转为入库纳统的法人企业后，对其产生的新增财力省级不再分成，由企业所在地财政给予奖励，或采取参股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各市对达到一定规模、实现较快增长的新增纳统商贸

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奖励一定额度的定向消费券等，提高企业入库纳统积极性；省级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四季度及 2023 年一季度各市年度纳统企业零售额增量进行激励。（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13. 实施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3 年支持建设 2000 个左右的智慧社区，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14. 推进中华文化体验廊道建设，聚焦“十个展示带”，建立廊道建设项目库，在财政经费、金融授信额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重点项目税收、用地、奖励、补贴等优惠政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廊道建设。（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

（三）加快绿色低碳转型。

15. 加快推动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关停并转，鼓励具备条件的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2—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50 元、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

奖励。（牵头单位：省能源局、省财政厅）

16. 单体项目装机容量小于 5 万千瓦、接网电压等级不超过 110 千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燃气机组自发自用电量，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免收系统备用费。（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7. 2023 年建设 5—7 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对获批建设的，每个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18. 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创新要素支撑。

19. 强化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省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以竞争性项目的方式给予 200—300 万元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20. 根据创投机构团队业务投资理念、领域和业绩表现，在培育创新、带动就业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等，遴选省级创投优秀团队和创业投资品牌领军企业，对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加大对天使投资的支持力度，省级引导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可出资 30% 提高至 40%，省、市、县（市、区）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由最高可出资 50% 放宽至 60%。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在收回实缴出资后，省级引导基金可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22. 实施数字政府强基 2.0 工程，加大基层网络建设支持力度，2023 年，省财政对承担区域骨干节点建设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选取社会关注度高、应用场景广的 4—5 个领域，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手段，开展数据创新应用试点示范，对承担试点示范任务的市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省财政厅）

（五）保民生兜底线。

23. 巩固现有城乡公益性岗位规模，持续加大岗位开发力度，力争 2023 年新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0 万个。（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24. 提高职工和居民医保待遇水平，将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专项保障机制报销比例提高到 70% 左右，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保报销比例提高到 85% 以上。（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5. 建立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机制，符合条件的因病

致贫重病患者，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费用超过当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以上的部分，按不低于 60% 比例给予救助。（牵头单位：省医保局）

26. 统筹安排 7000 万元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全民健身工程设施建设，发放体育消费券，支持开展体育惠民消费季活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27. 设立 1000 万元的安全生产督查激励资金，对在落实安全生产“八抓 20 条”创新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激励，年度督查激励市不超过 6 个，市、县（市、区）两级总数不超过 16 个。（牵头单位：省应急厅）

二、2022 年“稳中求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中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共 214 项，见附表）

2023 年延续执行的政策清单（共 214 项）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设立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制造业技改投资、民间投资、“四新”投资总量及增幅等进行考核，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2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独立占地的公共充电站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按照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明确土地供应方式和流程，支持采用租赁用地方式建设公共充换电站。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全省新建的大型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的车位占总车位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立体机械式停车场（楼、库）中，非固定停车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安装充电设施，相关部门据此进行竣工验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全省新建居民小区停车位100%建设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对具备条件的小区增加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能源局
4	推动在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工矿厂区及公路沿线建设氢/油、氢/气、氢/电混合场站。支持利用符合条件的加油站、加气站、充电站等站点网络改扩建成具有加氢功能的能源合建站，在符合已有管理规范和安全条件前提下，对不新增用地的，无需另行办理加氢站规划选址手续。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支持发展汽车消费金融，规范汽车消费贷款办理流程，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执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最低首付比例，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利率。	山东银保监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6	加快实现雨污合流清零步伐，落实分年度额度梯次递减的激励制度，对2021年至2024年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实现清零的县（市、区）进行奖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7	加大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信贷支持力度，对全省县城、县级市城区以及常住人口10万人以上的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2015年以来“县区”“市改区”形成的市辖区，符合条件的产业平台公共配套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由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择优给予不超过20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参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优惠利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统筹安排预算内资金，重点支持污染治理与节能减碳、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9	加大对清洁取暖工程建设和运行支持力度，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资金，按户给予补助。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能源局	
10	积极推进农村危房改造，落实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支持力度，重点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11	对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实行单列。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根据国家统一部署，2021年10月1日起，住房租赁企业向个人出租住房可按照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征收率减按1.5%计算缴纳增值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的，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12	大力支持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预算内资金，专项支持卫生健康、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育、社会兜底服务等重大公共服务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大力推动进村快递站点共享共用，各市、县（市、区）根据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和要素禀赋，积极推广符合本地需求的“快交、快邮、快快、快商、快销”合作进村模式，对2021年9月1日以后新建和升级的3家以上快递公司进驻共用、且能够持续稳定运营1年以上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由各市、县（市、区）政府对建站新投入的监控、包裹架和信息录入设备费用进行奖补，每个站点补贴不超过2000元。	省邮政管理局 省交通运输厅 省供销社	
14	以快递进村单量、单件成本、派送距离和服务发生区域等为依据，按照补贴后市内业务总体盈亏平衡和自主可持续经营的原则，对实际发生的快递进村业务服务，按照2021年每单不超过0.3元、2022年每单不超过0.2元、2023年每单不超过0.1元的补贴区间，由各市县政府分年度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差异化后补贴政策，补贴期限为2021年至2023年。	省邮政管理局	
15	组织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建设，2023年省级财政对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位的样板县，每县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促进农村客运、货运、快递邮政融合发展，打通农民出行、消费“最后一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16	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对纳入试点工程的企业，经评审合格并排名前5名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每个企业300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17	深入推进文旅消费促进行动，省级财政安排不少于3000万元资金，统筹采取政府补贴、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引导扩大文旅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	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城市、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市，省级财政分别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用于改善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其中，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不重复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19	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加快打造“好客山东 好品山东”品牌，举办旅游发展大会，组织开展“好客山东游品荟”“好客山东贺年会”等活动，支持改善旅游设施，促进旅游消费。	省委宣传部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20	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直接用于采摘和农业观光的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利用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整治和改造废弃土地发展的乡村旅游项目，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10年；对个人出租住房经营乡村旅游的，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农业农村厅
21	激励文化艺术院团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开展常态化演出，对省直艺术团驻场演出给予成本性补贴，其中自有小型剧场演出每场补贴5000元，自有中大型剧场每场补贴8000元，使用非自有大型剧场演出的每场补贴1.2万元。建立省直文艺院团精品演出激励机制，对省直文艺院团组织精品剧目开展省内外展演给予奖励。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2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对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时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3	保险公司在“关税保”项下出现赔付损失，以省公司为单位，对年度赔付总额超过“关税保”年度保费收入150%以上、200%以下的部分，财政承担30%；赔付总额超过保费收入200%以上的部分，财政承担20%，单户保险公司最高补偿限额3000万元。对“关税保”项下赔付损失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与出险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4	对2023年新开加密或继续执飞的国际（地区）海运及航空货运航线给予单个航班最高5—150万元补贴，对临时国际航空货运航线给予最高100—300元/吨航时补贴，对航空公司在山东省设立运营基地或子公司给予一次性补贴。优化航空货运补贴标准，鼓励省内机场加密、增开北美和欧洲货运航线。	省交通运输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5	调整省级进口贴息目录，对符合“十强”产业的高新技术、绿色低碳设备及关键部件进口，以不超过申报年度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贴息率，具体由各市自主确定并落实贴息资金，省级财政予以适当补助，贴息率可上浮5%。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6	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自2021年起3年内，对山东建筑企业开展国家鼓励的境外投资和对外工程承包，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海外投资保险、出口特险（含特定合同保险和买方违约保险）和出口卖方信贷保险的保费等，省级财政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保费支出的70%、每个保费缴纳年不超过150万元、累计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27	对省级财政年度贡献首次突破1亿元的产业链重大外资企业，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实施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机制，2023 年安排 10 亿元，对综合评价得分前 10 名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3 名、4—6 名、7—10 名），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20%；对单项评价得分前 30% 的财政困难县，分三档给予奖励（三档分别为前 10%、11%—20%、21%—30%），奖励额度占资金总规模的 80%。	省财政厅	
29	采取流量券补贴等方式，支持企业参加“山东制造网行天下”特色产品网络销售专项行动，分领域分场次开展直播订货会、采购对接会等活动，每年新培育 1 万户网络销售应用企业，对企业流量费用最高补贴 3000 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30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全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3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	省财政厅	
32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契税率统一为 3%，符合法定条件的免征契税。	省税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3	降低国有企业混改项目进场交易成本，自 2021 年第二季度起，对公开进场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混改项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不再收取投资者任何费用，不再强制实行交易会员代理制。	省国资委	
34	继续对行驶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安装 ETC 设备货车和纳入监管平台的营运大型客车实行 85 折通行费优惠，政策执行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继续对通行山东省内高速公路其他 ETC 客车给予 5% 通行费折扣优惠，长期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35	全面停征水利部山东黄河河务局系统、水利部海委漳卫南运河管理局系统的堤防（闸桥）养护费和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闸、二级坝闸坝维护费，减轻过往车辆通行费负担，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36	持续推进简易注销工作，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允许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为 20 天。	省市场监管局	
37	对纳入省级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的疏港铁路、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铁路专用线，优先保障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推动沿海主要港口集装箱、大宗干散货港区实现与铁路直接连通，解决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8	畅通物流运输，实行“海港+陆港”直连一体化营销模式，实现企业在属地海关“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提升海关“智慧查验”水平，落实 RCEP “6 小时通关”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39	全面对接国际国内大型船公司，增加美西、欧洲、地中海等重点方向航线运力供给，协调船公司将其新购空箱在山东港口投放，提高空箱储备。全面推行空箱快速验放服务，扩大“船到即放、船边直取”模式，推广“港内堆场直放”服务。	省交通运输厅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40	加大汇率避险政策及大宗商品价格风险管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督促指导商业银行“一企一策”量身定制避险方案，有效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纳入辖内金融机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明示贷款年化利率，降低企业实际贷款利率。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41	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和新旧动能转换“三个坚决”要求的“两高”行业企业，实施技术产品升级、环保节能改造、安全水平改造等不新增产能、不增加能耗煤耗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受“两高”项目准入政策限制，依法依规予以核准备案。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2	继续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引导科技企业用好科技增信评价体系，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政策。	省科技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3	对企业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10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按照不超过10%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降低购置费用总额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44	加大对创投企业支持力度，省级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对天使基金的出资比例由最高30%提高到40%，省、市、县三级政府共同出资占比由最高50%放宽至60%；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于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引导基金让渡全部收益。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45	以“十强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为导向，组织实施100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全部采用“揭榜制”组织实施，争取在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加快突破“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省科技厅	
46	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47	加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载体培育支持力度，对新升级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没有配套资金要求的，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给予每个平台1000万元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攻关、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8	切实发挥“氢进万家”“北斗系统”“智慧化工园区”等已启动实施的科技示范工程引领作用，围绕地方优势产业适时再启动一批“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49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试点单位改革，对成果转化技术合同同年度到账额1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所在单位可直接聘任到高级职称岗位，享受相应待遇；技术合同同年度到账额3000万元以上的科技人员，其转化收益分配比例可“一事一议”商定。	省科技厅	
50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使用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世界大学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内“双一流”高校的博士后，与企事业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统筹给予15万元补助。	省委编办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1	开展高层次人才创业保险试点，对当年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创业项目入选者及其所在企业，投保高层次人才人身保障保险和创业企业研发补偿保险的，试点市市财政给予全额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25万元，企业和个人年度总保额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和300万元。坚持随保随补，投保后一个月内补贴到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市	
52	加快推动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发展，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对考核评价优秀、良好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予以通报激励。	省科技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3	大力支持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在省属企业营业业绩考核中给予奖励加分。支持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国家级奖励资金的1.5倍予以奖励，对获得省级奖项的科研团队最高按照省级奖励资金的1倍予以奖励，发放的奖金据实计入工资总额，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省国资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4	支持省属企业实施重大科技攻关，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省属企业，在承担任务期间，现有工资总额难以满足薪酬激励需要的，结合承担任务量、参与的科技人才数量、绩效评价等情况，可按照不超过正常工资总额的5%，自主在工资总额管理中设立专门项目，根据团队有关科技人才变动情况据实核增核减，不作为工资总额预算基数。	省国资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5	对“双招双引”综合考核排名前两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60万元奖励；对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单项考核排名靠前的省属企业，省级财政对省属企业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给予20万元奖励。综合奖和专项奖奖励对象原则上不重复。	省国资委 省财政厅	
56	自2021年起，对在省内注册的建筑企业首次获得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激励建筑企业做大做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57	支持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自2021年起，对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企业迁入山东省或将施工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分离到山东省设立独立法人资格公司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万元，省级财政、企业所在市市级财政分别负担1000万元。自迁入之日起3年内，对企业产生的新增财力，由企业所在地给予适当奖励。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8	梯次推进海洋牧场示范创建工作，对新入选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承担的人工鱼礁项目落实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以上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59	将淡化海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海水淡化用电免收需量（容量）费。	省自然资源厅 省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海洋局	
60	加大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进力度，涉海企业牵头建设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可依托省内用人单位申报省级科技项目和人才工程，并根据期满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引才用才奖励补助。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61	加快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62	整合胶东半岛地区热力市场资源，在具备条件的地区优先采用核能供暖。青岛、烟台、威海 3 市将核能供暖纳入城市供暖规划，3 市参照不高于“煤改气、煤改电”清洁供暖补贴标准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核能供暖支持政策。	省能源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3	支持开展整县（市、区）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试点，对试点县规模化开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实行整体打包备案，对项目并网工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贷款规模，提供优惠贷款利率。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64	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每个给予最高300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65	对于获批省级生态环境领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的企业，以项目竞争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省科技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66	创新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开展6—8个环保管家、“环境医院”试点，每个给予最高50万元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67	对面向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枢纽、智慧医疗、城市管理、智慧民生、智慧教育等垂直领域开展创新应用，且日均流量超过30GB的新建5G基站，省级财政按照基站对应用的推动作用给予每个最高5000元补贴，单个电信运营企业或采取共建共享模式的联合企业最高补助1500万元，单个企业不得同时以独立和联合体方式申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通信管理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8	开展专利保险扶持工作，对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的专利保险，按照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60%给予补贴，对于高价值专利和企业投保目标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保费补贴比例上浮10%，最高补贴50万元。对投保“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的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69	按季度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利率情况开展评估，按照“优秀”“良好”“一般”“勉励”四个档次予以通报，引导金融机构持续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0	深化临沂市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建设，完成农村金融服务下沉、健全完善抵押担保体系、创新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搭建金融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等各项改革试点任务，加强试验区项目课题研究，注重总结和提炼，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顺利通过终期评估和验收。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临沂市	
71	设置不低于50亿元的再贴现专项额度，对供应链票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推动供应链票据加快发展。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2	健全市场化的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融资担保机制，发挥省级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为粮食企业市场化收购粮食提供融资增信。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3	开展大蒜、蒜薹、马铃薯、辣椒、生姜、大白菜、大葱、生猪等省级特色品种目标价格保险，2023年为农户提供不少于50亿元的价格风险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74	实施齐鲁金融人才工程，对入选人才颁发“山东惠才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5	对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的省内企业，将其碳排放权纳入质押融资担保品范围，支持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76	落实好绿色金融支持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政策，持续更新省级绿色金融项目库清单，定期向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省生态环境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7	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对超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在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及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的前提下，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附图（项目用地用海边界范围等空间矢量信息）承诺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作为规划审查的依据，与用地用海报批组卷材料一并报批、备案。报国务院批准用海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政府报请省政府附图承诺。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8	实施重大项目新增指标提前预支政策，在国家明确 2023 年新增土地计划指标管理方式前，对符合拿地条件、急需开工的项目允许预支用地指标，预支数量控制在 2022 年各市核补指标的 50% 以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省能源局
79	在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青岛、烟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重点区域内，推行“标准地”供地比例由 30% 扩展到全部工业用地。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80	进一步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乡村振兴挂牌融资。健全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专项上市后备资源库，强化培育培训服务，帮助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8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省税务局	
	支持各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人才住房，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监测评价列入省委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2	允许“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先建后验，按需报审；在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标准规范、投资强度、厂房结构安全、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容积率可提升至2.0以上。在原依法取得用地范围内的“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其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改建、翻建厂房，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新建厂房按规定标准减半征收。结合工艺特点，建设地下厂房的，地下部分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83	对符合集约节约用地要求的特色优势先进制造业新建或技术改造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制造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84	对工业及能源、环境保护、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公共卫生、停车设施等公共服务国有建设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弹性供应方式供应。长期租赁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最高年限为20年，期满可续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先行租赁期限最高为20年，转为出让时，租让年限合计不得超过该宗土地法定出让最高年限。	省自然资源厅	
85	在符合规划前提下，经批准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互联网+”、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等新业态的，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为期5年的过渡期政策。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86	市、县（市、区）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积发放不超过36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300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300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各地可按照学历层次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上浮标准应不低于50元/月；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员工由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定向配租保障性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7	持续增加教育资源供给，2023 年新建改扩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各 200 所。	省教育厅	
88	对来鲁投资人士及高层次人才子女，根据其经由当地相关部门认定的投资额或所属人才层次，就近就便予以协调入读本地优质学校（幼儿园）。	省教育厅	
89	2021 年起，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及康复理疗设备，中心村卫生室普遍配备血液分析仪、除颤仪、心电图机等设备。持续开展全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友善环境整治。	省卫生健康委	
90	进一步扩大异地就医联网医疗机构覆盖范围，开展“双通道”药店省内联网结算试点，提升群众就医购药便捷度。扩大山东省“双招双引”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服务功能，逐步将更多高层次人才纳入平台服务范围，为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属提供及时、优质、高效的医疗保障代办服务。	省医保局	
91	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工程，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建设，强化村内供水设施和管理更新改造，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省级财政对村级主管网及以上工程建设改造给予资金补助。	省水利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2	省级财政根据农村改厕后续管护覆盖率，按照农村户厕每户每年30元、农村公厕每座每年6000元左右的标准予以奖补，列入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分配到市、县（市、区），由县级财政统筹使用，重点支持农村改厕服务站建设、管护平台建设、抽粪车配置维护、管护保洁人员工资、户厕抽粪费用等，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付费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后续管护机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93	对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土地中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修复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后，土地所有权人可出让、出租用于发展相关产业，产生收益向村集体成员倾斜。	省自然资源厅	
94	自2022年7月1日起，将全省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90元和810元。	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	
95	在产粮大县全面实施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水稻、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额分别为每亩950元、1150元、950元；在商河县、惠民县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试点，玉米收入保险保额为每亩1000元。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银保监局	
96	深化“双全双百”工程，落实国家确定的13个“一件事一次办”主题集成服务场景，创新推出一批具有山东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场景，逐步实现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主题集成服务全覆盖；出台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改版升级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成“网上办事体验区”，引导企业和群众优先选择网上办事服务，政务服务事项在线申办率达到70%。搭建全省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平台，统一服务入口，方便企业、群众快速查找兑现。	省政府办公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7	全面推行“电子证照”应用，推广“电子卡包”，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执法检查等领域，不再提交各种证明材料。	省政府办公厅 省大数据局	
98	对因公出国审批、护照、签证、来华邀请、领事认证、APEC商务旅行卡等外事业务，一律实行“网上办”“掌上办”。	省外办	
99	全面放开城镇落户限制，精简落户手续，健全人才落户绿色通道及服务专员机制。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0	统筹财政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集中支持现代水网、综合立体交通网、现代物流网、能源保障网、市政公用设施网、新型基础设施网、农村基础设施网等“七网”建设。其中，省级专列部分资金“点供”支持省级决策实施的重大“七网”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01	2023年，安排机场建设资本金补助，吸引社会资本共同投入，支持济南机场二期改扩建项目加快建设。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2	调整优化重大技术改造财政贴息政策，省级设立“技改专项贷”，建立财政、银行、担保全方位融资联动机制，变“竣工后贴息”为“建设中支持”。建立“技改专项贷”项目库，统筹用好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费补助或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35%、最高2000万元确定；对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项目，最高给予担保总额0.5%的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3	强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评价，鼓励争创国家“双跨”平台，2023年对主营业务收入、工业设备连接数、用户及开发者数、服务中小企业数等指标综合排名前10位的省级以上平台，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企业上云上平台收入总额的10%—30%，每个给予最高200万元奖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104	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统筹优化全省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布局，对商业模式清晰，且标识解析注册量、标识解析量等指标综合排名前5的二级节点，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举办工业互联网大赛、5G应用创新大赛和全省工业互联网专题培训，建设“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通信管理局	
105	围绕集聚水平、辐射带动能力、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2023年择优认定一批省级数字经济经济园区（试点），对于优势突出的数字经济园区（试点），每个最高给予200万元资金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发展，培育发展一批数字经济总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106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支持创建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3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0.02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300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1000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300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30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级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3000元支持。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7	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优先将改造项目纳入省环保金融项目库，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内项目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	省生态环境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108	2023年，在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先进技术应用示范，选取10个园区或产业集群开展整体清洁生产集群审核模式试点，每个示范试点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109	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和住房租赁补贴范围，2023年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资金，向2.8万户发放租赁补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	
110	降低6级（含）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标准，将收费标准由每平方米2000—3000元降至1800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人防办	
111	2023年，评审认定10个“现代流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奖励1000万元，专项用于提升流通设施水平、做优做强流通主体、创新发展流通业态模式等。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2	2023年，评审认定10个“现代农业强县”，省级财政对每个县给予1亿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	
113	2023年第一季度，分解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省级财政筹集落实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并于第一季度下达到位。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114	对于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示范物流园区内自建的仓储物流项目及现代物流网重点项目，按照相关程序优先推荐为省、市、县重点项目，并优先给予土地要素保障。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经批准，可以划拨供地；在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内，规划建设物流设施用地，参照工业仓储用地有关政策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115	全面落实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100—300万元部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财税支持政策。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116	用好国际物流纾困常态化解决机制，优化“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功能，分海运、空运、铁路运输方式统一受理外贸企业国际物流诉求，分类推送至相关单位办理。建立企业诉求信息共享、办理进展在线查询、跟踪督办工作机制。	省商务厅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17	支持天然气储气能力建设，省级财政支持相关市完成国家储气任务，按其承担租赁费用的30%给予补助。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天然气管线建设工程予以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能源局	
118	2023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2022年度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重点企业和市、县（市、区）政府给予分档奖励。其中，对主体税收增长较快的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一定比例的，分三档给予奖励，最高按上缴省级税收增量50%的比例给予奖励。	省财政厅	
119	2023年省级财政安排资金，对每个“十强”产业中经济效益增长、吸纳就业不减、绿色和可持续发展成效突出的前10名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基础性奖励和最高2000万元激励性奖励。	省财政厅	
120	依托省级高新区等创新载体，建设以成果转化、科技型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重点的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省级财政依据建设发展绩效给予每家省级开放式大学科技园最高1000万元奖补。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121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产业攻关，从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安排2亿元，集聚专家智库、联盟协会、高校院所的力量，对已突破“卡脖子”技术并转向大规模产业化的优质项目进行全要素赋能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2	省财政统筹资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精准鉴定和创新利用、生物育种平台建设。	省科技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畜牧局 省财政厅	
123	鼓励“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独角兽等优质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等模式，严选服务机构、配套产品和领券条件，支持企业围绕创新和技术、数字化赋能、工业设计、市场开拓等方向提升能力，按照服务额度比例，单张服务券最高补贴5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4	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董事长举荐制，突出“专精特新”企业职称评审创新导向，将创新创业、技术开发、专利发明、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纳入职称评价标准，作为“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5	设置50亿元再贴现专项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山东省内科创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助力全省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126	将“十强”“雁阵形”产业集群领军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含各级党委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纳入“山东惠才卡”颁发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7	省财政安排 1 亿元资金，对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管理、服务、创新等情况，分档给予奖励，推动实现山东省高价值专利倍增目标。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128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提质行动，2023 年省级财政对经评估达到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地方标准三星以上的市，根据智慧场景打造、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城市大脑建设应用等，择优给予最高 1200 万元奖励。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129	开展城市智慧商圈改造提升工作，推动一批具有较强消费力、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圈智慧化发展，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 and 消费品质，对 2023 年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排名前 5 位的市，每个给予最高 300 万元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130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全年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69.95 万户、棚户区 8.99 万套。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31	2023 年继续将农村公路省级涉农资金切块分配，与市县资金统筹安排使用，计划完成新建农村公路 7000 公里，实施养护工程 1.8 万公里，改造存量危桥 300 座，实施村道三级及以上安保工程 3000 公里。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2	坚持“严控‘两高’、优化其他”发展思路，落实“四个区分”原则方法，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持续优化调整“两高”管控政策。新上“两高”项目实行窗口指导、提级审批和“五个减量或等量替代”，主要产品和装置能效水平达到国家或省规定的能效标杆水平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坚决控住“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增长。存量“两高”项目实施分类处置、改造提升，依法依规推进违规项目整改，稳妥有序退出落后低效产能，深入实施“两高”行业能效升级，力争2025年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明显提升“两高”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强化“两高”项目监管，建立“两高”项目清单，搭建“两高”行业电子监管平台，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清单化、动态化、精准化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	
133	规范省级统筹部分能耗指标使用，全部实行有偿使用，除国家和省重大规划布局项目外，100%用于支持非“两高”行业项目建设。对于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重大“两高”项目，能耗替代市级筹措措施确实存在困难的，由项目所在市做出承诺并编制提出“十四五”规划期内分步筹措方案，可由省级统筹部分给予“过桥”保障，项目所在市要作出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承诺以及按时偿还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途径和时间，并明确到期若无法偿还拟采取的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	
134	对于全省统筹布局建设的海上风电项目，建成投运后形成的能源增量，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对光伏发电等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成投用后形成的能源增量，全部留给所在市。对“十四五”期间建成投用的核电机组新增能源，50%由省里统筹，50%留给所在市。留给所在市的新能源能源增量，除国家和省里布局的重大项目外，必须全部用于非“两高”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5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重点项目及儒商大会等重大活动签约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20%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136	建立济南国际招商产业园重点项目库，对引进的引领示范作用突出、带动能力强、业态模式新且用地集约的标志性重点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自然资源厅 省商务厅	
137	优化“日韩陆海快线”“上合快线”“鲁欧快线”“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等精品线路，推进济南、青岛、临沂三个集结中心加快建设。在口岸通关、铁路生产作业等方面建立路企协作机制，及时协商解决压减班列边境出入境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省发展改革委 国铁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38	深入开展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活动，整合要素资源，加强改革集成，扩大有效供给。省级采取“先创后奖”方式，对认定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市、区），按照每个不高于2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并对排名前列、实效突出、创新示范作用显著的再给予20%—40%的示范引领奖励。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139	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增加普惠养老供给，满足老年人机构养老需求，对列入国家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的项目，按每张养老床位2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0	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提供日托、计时托等普惠托育服务，对列入国家普惠托育专项的项目，按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141	围绕推进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鼓励各地在省级养老服务补助政策基础上，聚焦老年人最关心、最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加强政策支持，加大奖补力度，优先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优先鼓励机构收住失能老年人，优先支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并发挥作用。省级统筹整合养老服务资金5亿元，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养老服务发展质量等因素对各地给予奖补。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142	2022年6月9日起，山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收费标准下调为15元/人次（含检测试剂），混和检测（不区分样本数量）收费标准统一下调为3元/人次（含检测试剂）。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143	加快重大项目谋划推进，从省预算内投资中单列3000万元重大项目谋划实施前期工作费，专项用于项目论证、评估咨询、可研编制、手续办理等前期工作，为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	
144	优化企业招用工服务，开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调查，“一对一”精准收集企业用工需求并及时线上发布，提升人岗匹配度。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行智能化认证、电子化签章、不见面服务，实现全程网办、全省通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5	进一步完善通关流程，将进出口环节需要验核的监管证件，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全部纳入“单一窗口”办理，并实现联网核查。报关单位备案（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报关企业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省口岸办	
14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147	按照国家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148	按照国家规定，延续执行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续执行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相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14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0	对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按现行税额标准的 50% 执行，最低不低于法定税额标准。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1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止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152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总费率 1%，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税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153	开展汇率避险担保试点，鼓励担保公司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担保，银行免除中小微企业保证金。对于担保机构承办的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业务担保费，由省级财政和企业所在地财政按照 5 : 5 比例全额补贴，试点期间省级财政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外汇局山东省分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银保监局
154	推动“齐鲁进口贷”业务，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进口企业融资发展，促进资源能源性商品、机电高技术装备、农产品等重要民生消费品进口。对落实“齐鲁进口贷”政策突出的金融机构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省商务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投融资担保集团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5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3年内根据实际招聘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7800元、9000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156	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积极培育行业协会、产业共同体等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年择优选取10个左右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促进机构，每个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157	积极引导企业开展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以创新服务券形式对2023年首次申请DCMM二级及以上认证企业所发生的评估费用，给予最高30%、不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全年推动100家以上企业开展DCMM贯标，打造一批数据驱动型数字经济晨星工厂。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158	每年对新认定的10个左右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省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159	完善省属企业创新发展考核，提高国家和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支出视同效益额比例。	省国资委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0	按照 2021—2022 年秋冬季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解要求，对全省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管理并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企业和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可以不停产限产，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 级及以下企业在重污染应急期间根据绩效分级采取不同比例停限产减排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	
161	优化企业环保服务，建立年度省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实行“点对点”跟进服务、上门服务，即来即审、并联评估。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到 20 个工作日。	省生态环境厅	
162	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对开展荒山荒地、废弃矿山、黑臭水体、采煤沉陷地、工业遗址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允许利用不超过 3% 的治理面积从事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开发。	省自然资源厅	
163	积极做好用海要素保障，探索开展海域分层立体使用管理试点工作。支持海上风电、海上光伏、海洋牧场等重点项目用海。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建设项目，按规定程序予以减缴不超过地方分成部分 20% 的海域使用金。	省海洋局	
164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及相关设施装备建设。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5	2023 年，评审认定 10 个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每个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补助，专项用于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工作。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166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对于使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专项贷款整县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的县（市、区），按照贷款额分档，省级财政于次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167	省级财政对国家级、省级公益林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亩 18 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高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高 0.01 个百分点，省级财政向市级财政补偿 10 万元；对森林蓄积量增长率低于全省平均增长率的市，每低 0.01 个百分点，市级财政向省级财政缴纳 10 万元。新增造林每亩补助不超过 800 元，退化林修复、农田林网和见缝插绿每亩补助不超过 400 元。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168	依据耕地保护激励评价标准，对上一年度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 20 个县（市、区），按排名先后给予差别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资金奖励。省级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县（市、区）政府统筹使用。省级奖励资金，由县（市、区）政府全部用于激励本辖区内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突出的乡镇。	省自然资源厅 省财政厅	
169	充分发挥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作用，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0	创新提升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完善运行“好客山东·云游齐鲁”智慧文旅平台，持续扩大数字文旅消费。	省文化和旅游厅	
171	深入实施全民阅读“书香山东·数字阅读”共享工程，打造山东全民阅读在线，集中采购版权，持续更新10万册图书、3000种期刊、10000集视频讲座、5000集听书、400门文化慕课等数字阅读资源，免费提供无差别的公共文化服务，全省开展各类阅读活动超过2万场次，新增200家城市书房、1000个亲子阅读空间、1000个数字阅读空间、500个家庭图书馆、500个老年听书馆。	省委宣传部	
172	支持各市在拥有文化底蕴和商业资源的街区、园区、景区等，搭建老字号集聚平台。2023年认定3个老字号集聚区，省财政每个支持100万元。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173	开展质量强县创建活动，2022—2024年以考核评价方式认定10个质量强县（市、区），每个给予200万专项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174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3年计划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2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7家，每家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5	煤炭、天然气、石油承储企业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符合条件的，可作为企业所得不征税收入。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可按规定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对承储企业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按规定予以退税。	省税务局	
176	国资监管机构对承担政府煤油气油储备任务的企业实施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承担政府煤油气油储备任务对经营指标产生影响的，考虑各类财政补贴后据实调整考核结果。	省国资委	
177	对 2022—2025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1000 元、800 元、600 元、4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10 万千瓦、20 万千瓦、30 万千瓦、40 万千瓦。将海上光伏纳入省重点项目，统筹解决用海用地问题。对 2025 年年底前建成的漂浮式海上光伏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优先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海洋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178	对 2022—2024 年建成并网的“十四五”海上风电项目，分别按照每千瓦 800 元、500 元、300 元的标准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规模分别不超过 200 万千瓦、340 万千瓦、160 万千瓦。2023 年年底前建成并网的陆上风电项目，免于配建或租赁储能设施。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回购。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海洋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79	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按照市场化方式，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支持各市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海上光伏和海上风电项目纳入项目库，按规定程序予以支持。对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规定条件的进口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组等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青岛海关 济南海关	
180	出台落实加强加氢站建设审批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统一规范加氢站建设的审批管理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1	探索可再生资源制氢、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项目不在化工园区发展，且不受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限制。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应急厅 省化工专项行动办	
182	对于 2022—2023 年度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根据产业分类、经济贡献情况、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183	2022—2023 年，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省级财政按其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2% 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4	加快推动总部企业（机构）上市融资步伐，在山东省新设立、新引进或在山东省注册的原有总部企业（机构），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省级财政分阶段给予每家企业总额 500 万元补助。其中，经具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或机构正式受理的，补助 200 万元；经证监会发审委或交易所上市委审核（审议）通过的，再补助 200 万元；上市融资成功后，再补助 100 万元。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185	对 2022—2023 年度引进和培育总部企业（机构）数量、数量增幅（基数为零除外）、经营贡献、使用外资和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位于全省前 5 名的县（市、区），以省政府名义予以通报表扬，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	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186	具备建设工程行业最高等级资质，上年度在山东省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的建筑施工企业，上年度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勘察、设计企业及超过 1000 万元（不限地域）的监理企业，在山东省设立的业务覆盖范围不少于 2 个省份的全资子公司，可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由全资子公司设立的技术中心达到相应资金、技术、人才等标准且满 2 年的，可直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187	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山东省服务业专业人才培养范围和山东省优秀企业家评选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人才本人及配偶子女，按照相关规定在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给予便利化服务保障。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
188	加快总部经济环评审批，实行并联提速审批、即来即审，审批时限由 25 个工作日压缩到 20 个工作日。对列入《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2020 年本）》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豁免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89	对于引进落地对全省和相关市、县（市、区）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总部项目，依法依规在政策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实施“一企一策”。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19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191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个行业的中型企业，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月底前完成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192	设立50亿元再贴现“专精特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3	设立20亿元再贴现交通物流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交通物流企业签发或接受的票据办理贴现。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4	充分发挥金融支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联动机制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年为全省文旅企业新增贷款100亿元以上。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95	统筹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支持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用于精品文化旅游名镇、旅游民宿集聚区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重点突出完善停车场、游客中心、旅游标识系统和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以及编制旅游发展规划、从业人员培训等。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财政厅	
196	继续执行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政策，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缴纳保证金。暂退或缓交保证金补足期限均延至2023年3月31日。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7	支持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进行公务活动和群团活动时，委托旅行社代理安排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项，预付款比例不低于50%。	省总工会 省妇联 团省委 省文化和旅游厅	
198	大力促进信息消费，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推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示范性应用解决方案入驻，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2—2024年，每年遴选不少于5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一次性最高300万元的资金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9	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电商，拓展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对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技改项目等，按银行最新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给予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贴息支持。对新上的总投资超 5000 万元、投资强度超 300 万元/亩的预制菜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保障预制菜企业合理用地需求。	省农业农村厅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0	加快餐饮业恢复发展，支持餐饮商户有效延长营业时间，夜间非高峰时段，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前提下，经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评估后，合理施划临时停车位，打造具有“烟火气”的消费氛围。	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卫生健康委	
201	支持企业采取“前展后仓”方式，利用东盟、中东、非洲、欧美等重点市场山东品牌商品展示中心扩大出口，对展示场地租金给予不低于 70% 的资金补贴。	省商务厅	
202	培育认定省级跨境电商孵化机构试点单位，对通过试点单位培训、有新增线上店铺并产生业绩的跨境电商企业，按培训费用最高给予 70% 的资金补贴。	省商务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符合条件的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 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204	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的企业，以及生产经营活动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缓缴期满后一次性缴纳缓缴费款有困难的，经申请，全部缓缴费款 2023 年底前分期补缴到位。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20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提高至 45%，对非预留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	省财政厅	
206	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从 2022 年二季度起，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207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本金的 60% 对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8	优化省级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优选一批小微企业贷款积极性高、风险控制效果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其新增发放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当确认为不良后给予贷款本金30%的损失补偿。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山东银保监局	
209	支持全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外资企业拓宽跨境融资渠道，在不超过等值500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通过要素保障、重大外资项目奖励等政策，推动外方债权人将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省商务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	
210	坚持新型储能市场化发展方向，推动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易，示范项目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独立储能月度可用容量补偿的2倍标准执行。	省能源局 山东能源监管办	
211	优化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和实施，在不改变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确定的年度实施计划和成片开发范围的前提下，允许县（市、区）根据项目需求变化情况，在已批准的成片开发范围内优化调整项目的类型、面积、位置及实施时序。	省自然资源厅	
212	拆旧复垦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在扣除村民安置、公共服务配套、村集体自身发展用地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不包括规划建设用地规模），可以在省内跨市、县（市、区）有偿调剂使用。指标调剂在全省统一的“调剂平台”上运转，实行网上公开竞价。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13	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总部，年检验检测收入达到 2 亿元以上、职工达到 300 人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在山东省新设立或新引进的认证机构总部，累计发放有效认证证书达到 1 万张以上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214	对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灵活就业人员、家庭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标准，统一为每人每年最高 100 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